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交割的
核查意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接受委托，担任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荣三七”或“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顺荣三七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保荐机构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顺荣三七、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以及李卫伟、曾开天（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提供。顺荣三七、三七互娱和交易对方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保荐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保荐机构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情况对顺荣三七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保荐机构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顺荣三七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顺荣三七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保荐机构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保荐机构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顺荣三七董事会发布的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保荐机构特别承诺如下：

1、本保荐机构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保荐机构意见。

2、本保荐机构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保荐机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保荐机构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结果的相关问题发表保荐机构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保荐机构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保荐机构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保荐机构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保荐机构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顺荣三七、 本公司、公司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三七互娱	指	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三七互娱 40%的股权
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交易	指	顺荣三七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三七互娱 40%的股权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汇添富基金	指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风盛	指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信投资	指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	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奥娱叁特	指	广州奥娱叁特文化有限公司
万家共赢	指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捷投资	指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广发资管-顺荣三七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广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三七互娱是国内领先的网络游戏开发商、发行商及平台运营商，目前旗下拥有 37.com、6711.com 等国内知名游戏运营平台，致力于打造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互动娱乐平台。2014 年 12 月，上市公司完成对三七互娱 60% 股权的收购，三七互娱近期业绩指标及业务布局效果均超出上市公司原有预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收购三七互娱 40% 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 9 名特定对象。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三七互娱股东李卫伟、曾开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三七互娱股东李卫伟、曾开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作价进行了确认。根据中和评估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三七互娱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三七互娱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703,161.5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参考该评估结果进行协商，三七互娱 100% 股权作价 700,000 万元，即三七互娱 40% 股权作价 280,000 万元。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根据《李卫伟、曾开天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李卫伟、曾开天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 亿元，转让价款由顺荣三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募集的资金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给李卫伟、曾开天。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5,289,251股（含），发行对象为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汇添富基金	75,560,802
2	招商基金	15,643,447
3	信达风盛	16,233,766
4	磐信投资	16,528,925
5	芒果传媒	11,806,375
6	奥娱叁特	11,806,375
7	万家共赢	5,903,187
8	融捷投资	5,903,187
9	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5,903,187
合计		165,289,251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45.83元/股。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或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或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485.4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2,485,486.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7 股，共计转增股本 55,225.33 万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16.94 元/股，即 $P_1=(P_0-D)/(1+N)=(45.83-0.1)/(1+1.7)=16.94$ 。

5、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按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

2、2015 年 5 月 3 日，三七互娱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与李卫伟、曾开

天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

3、2015年5月4日，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9名特定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5、2015年5月15日，公司与李卫伟、曾开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6、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5年9月11日，公司与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9名特定对象签订了《认购补充协议》；

9、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0、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调整事项。

11、2015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941号《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经核查，三七互娱依法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领取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顺荣三七名下，双方已完成了三七互娱 40%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顺荣三七已持有三七互娱 100% 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顺荣三七尚需按照《李卫伟、曾开天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李卫伟、曾开天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三七互娱（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一次性付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80,000 万元。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顺荣三七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顺荣三七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汇添富基金、招商基金、信达风盛、磐信投资、芒果传媒、奥娱叁特、万家共赢、融捷投资、广发资管（顺荣三七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165,289,251 股。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尚未完成缴款与验资，顺荣三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顺荣三七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顺荣三七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顺荣三七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顺荣三七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之《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顺荣三七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2 月 18 日，顺荣三七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结果已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顺荣三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顺荣三七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顺荣三七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交割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袁若宾

朱保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